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鼎卦六爻

■自明

䷱初六。鼎顛趾。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「鼎顛趾。」

虞翻注：「趾，足也。應在四，大壯震爲足，折入大過，『大過顛也。』故鼎顛趾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趾，足也。」爾雅釋言文。卦自大壯來，大壯四震爲足，初應在四，故爲趾。又爻例初爲足。伏震亦爲足，故稱趾也。四互體兌爲毀折，折入上成大過，以鼎初本自大壯上來也。「大過，顛也。」雜卦傳文。大過「本末弱」故

顛。鼎初六，陰爻，爲弱，故「顛趾」也。

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」

虞翻注：「初陰在下，故否。利出之四，故曰利出。兌爲妾，四變得正成震，震爲長子，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，故得妾以其子，无咎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鼎初六陰爻在下，鼎初即否初，故稱「否」。否，閉也。（坤文言傳，天地閉。）初失位，與九四應，伏震爲出，故虞氏注「利出之四。」而爻辭曰「利出否」也。四互兌爲「妾」，四變而得正成震，震爲長子，是妾生子之象也。象傳曰「亨以享上帝。」故云「繼世

守宗廟而爲祭主」也。初失位有咎，之得正，故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矣。」

象傳曰：「鼎顛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」

「鼎顛趾，未悖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以陰承陽，故未悖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說文：悖，亂也。以初陰承二陽，初雖失位，未至悖亂也。」

「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出初之四，承乾五，故以從貴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爻辭「利出否。」謂初之四。上承乾五，謂屯伏陽也。陰賤陽貴，又五位天子，亦爲貴，故「以從貴也。」案（李疏案語）：公羊傳（隱公元年）「母以子貴。」兌雖賤妾，而得震子，故爻言「无咎」，而象言「從貴也。」

䷱九二。鼎有實。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「鼎有實，慎所之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變之正，艮爲慎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二失位，貴變之正。二變互艮，艮陽小爲慎，故慎所之也。」

「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不我能即，吉。故終无尤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爲實。故鼎有實也。坤爲我，謂四也。二據四婦，故相與爲仇。謂三變時，四體

吉，故終无尤也。」

